

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备灾管理	灾害信息员队伍	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应急办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2		预警信息	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应急办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3	工作动态	工作信息	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应急办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